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泓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金龍 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Zahit Alüminyum San ve Tic. A.Ş. 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Zahit Balbay

代 理 人 李立普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；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又法院因被告之聲請，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，其金額以法院預計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為準，由法院自由衡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99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另依同法第466條之1、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

01 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
02 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再者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
03 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
04 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
05 萬元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
06 定；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
07 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
08 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。

0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在我國
10 無營業所或事務所，爰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6
11 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42,000元等語。

13 三、相對人業已具狀陳明：同意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提供現金42,0
14 00元為訴訟上之擔保（見本院卷第481頁），茲依首揭法條
15 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供擔保，逾
16 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唐千雅